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6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活動簡章

105.05.03

■ 目的及主題

為提升護理專業能見度，擬徵求護理之美攝影作品，作為本會護理專業形象文宣品。參加甄選之靜態攝影作品主題須含與護理照護相關影像，如：

- (一) 感受到護理專業與溫暖的時刻。
- (二) 護理專業觸動人心的情景。

■ 報名對象

護理組：限現職護理從業人員及護理科系在學學生。
社會組：不限對象，愛好攝影並關心護理之人士皆可。

■ 收件時間

每人限投 2 件作品參賽，即日起收件至 5 月 30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活動獎勵

金獎(一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銀獎(一名)，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銅獎(一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佳作數件，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網路投票獎項

1. 人氣冠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2. 人氣佳作：共 9 名，致贈統一超商商品卡貳千元及獎狀乙紙。
 3. 投票獎，自參與網路投票者中抽出一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4. 網路參與獎，前 500 名投票之護理人員送 Line Coin 100 點。
- (依護理組及專業組分別評審；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獎項經評審評定，若參賽稿件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

■ 活動流程

報名截止- 5 月 30 日截止

網路票選活動-6 月初至 7 月 5 日 24:00 截止

獎項公佈日期-網路獎項：7 月 6~10 日；所有獎項：7 月底

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

■ 作品規格

1. 實體相片

- (1) 參賽作品須沖印或輸出照片，長邊限 7 吋，彩色、黑白相片不拘，拍攝日期不限，不得裝裱、留邊。
- (2) 作品背後須註明作者姓名、主題名稱。

2. 作品光碟(或 USB 隨身碟)

- (1) 攝影作品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360pixels×2460pixels 以上規格，不得插點擴檔，不得以電腦加色、彩繪、合成等大肆改變原有影像，以 jpg 格式存檔，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
- (2) 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上請註明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參賽組別，照片電子檔需與實體照片相同。
- (3) 為方便行使網路人氣票選，參賽作品須提供數位檔案，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請自行將照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或 USB 隨身碟)中。

■ 送件方式

1. 申請文件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活動訊息) 下載。
2. 攝影作品甄選參賽報名表(附件) 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必要時)以.doc 或.docx 格式填妥存於作品光碟(或 USB 隨身碟)，另列印紙本逐項簽名後掃描成.pdf 或.tiff 檔同時存於作品光碟(或 USB 隨身碟)。
3. 每張作品填寫一張參賽報名表，參賽作品若有 2 張，請存於同一張光碟(或 USB 隨身碟)之不同資料夾中。
4. 參賽作品、參賽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有)紙本連同作品光碟，妥善包裝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本會收件地址：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1 號 14 樓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6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活動小組收
5.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稿件送交之後，若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與活動承辦人確認。

■ 評選方式

1. 收件截止後由本會邀集攝影專家與護理代表進行評選。社會組、護理組網路投票票數最高前五名，可直接進入決選名單進入最後評選。
2. 網路投票(網址 <http://j.mp/NurseBeauty>)於收件完畢後一週內開始投票，於 7 月 5 日 24:00 截止，截止後統計，於本會及投票網站上公告各獎項得獎者。
3. 所有獎項得獎名單預訂 105 年 7 月底於本會網站(www.nurse.org.tw)公布，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真實且正確，不得偽造或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涉及著作權侵害者，須由參賽者自負法律相關責任，與本會無關。
2.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限「未曾公開發表者」或「未曾在其他參賽獲獎者」。作品中若涉及病人個人資料，除不得外流外，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保護被拍攝者之隱私，若照片中能明顯辨認出被拍攝者身分，需徵得其同意，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3.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無條件使用於本次甄選之宣傳活動(本會將授權活動合作廠商：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1111 人力銀行，進行企劃宣傳活動)。
4. 請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本會。本會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月曆、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並得重製、改作及編輯，不需另給報酬。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作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5. 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
6. 參加者一旦投稿，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取消活動之權利，於本會網站公告，無需做事前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 其他

對本甄選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
曾秋蘭組長 02-2550-2283 分機 14

附件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6 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參賽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於網路投票時出現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稱：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信箱			
參 加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組(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作 品 主 題			
創 作 理 念 (500 字以內)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使用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報名參加本活動之作品。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責。

此 致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護理之美攝影作品甄選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黏貼處）

檢 附 資 料

請逐項檢視
完整性並打勾

- 本報名表正本填寫完整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已簽名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已簽名（無明顯可辨認被拍攝者身分，可不填）
- 參賽作品已黏貼
- 光碟 1 份（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 作品電子檔
- 報名表電子檔（word 及 pdf 檔各一）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